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音勒芬”）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拟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拟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签署《比音勒芬易简消费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消费升级基金，基金总规模 20,2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规模 10,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首期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易简投资签署《〈比音勒芬易简消费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就《合伙协议》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第十条约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总规模为 20,2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规模为 10,100 万元人民币，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后，后期可以增加认缴规模及引入其他投资人，扩大基金规模。”

现修改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总规模为 10,100 万元人民币，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后，后期可以增加认缴规模及引入其他投资人，扩大规模。”

二、原第十二条（二）项约定“首期基金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现修改为“合伙人按下述期限缴付所认购的资金……”。

三、原第十三条约定“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设 3 年开放期，可在开放期持续引入后续合伙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领投第二期基金份额。”

现修改为“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设 3 年开放期，可在开放期持续引入后续合伙人。”

四、除上述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作变更。本补充协议系《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企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符的，均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比音勒芬易简消费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